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2342)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研新一路 1 號  
電 話：(03)578-3344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57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 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 大陸投資資訊	56	
	4. 主要股東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	~ 57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亦仙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237 號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茂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矽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茂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

### 事項說明

有關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因完工程度係以實際發生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晶圓代工服務收入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晶圓代工服務收入之認列係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晶圓代工服務收入認列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有關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依對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模式之瞭解，評估其提供晶圓代工服務採用隨時間認列收入之合理性。
3. 瞭解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估計總成本彙總之相關程序並且評估完工比例估計之合理性。
4. 抽查原始銷貨訂單之售價及履約義務，以確認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矽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白淑蓓

白淑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6 日

  
 台灣茂砂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8,930	29	\$	1,774,765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721,333	21		647,686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7,588	4		249,61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86,875	2		91,63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204	-		6,3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32	-		1,968	-
130X	存貨	六(五)		268,794	8		290,830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九(二)		26,933	1		24,69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233,789</u>	<u>65</u>		<u>3,087,501</u>	<u>74</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911	-		29,33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7,907	1		17,90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723,743	21		461,6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98,854	9		306,655	7
1780	無形資產			906	-		49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4,877	4		280,06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83,198</u>	<u>35</u>		<u>1,096,160</u>	<u>26</u>
1XXX	資產總計		\$	<u>3,416,987</u>	<u>100</u>	\$	<u>4,183,661</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	14,497	-	\$	15,320	-		
2150	應付票據			7	-		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108,701	3		172,57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761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02,235	6		396,701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2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3	-		55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318	-		8,0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及七		229,303	7		298,831	7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86,332</u>	<u>17</u>		<u>892,080</u>	<u>21</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6,134	9		312,347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及七		160,609	5		290,619	7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66,743</u>	<u>14</u>		<u>602,966</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53,075</u>	<u>31</u>		<u>1,495,046</u>	<u>36</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571,567	46		1,561,567	3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94,701	17		570,051	1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0,899	2		52,665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827	2		78,8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490	4		480,078	12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109,744)	(	3)	(	80,825)	(	2)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2,340,740</u>	<u>68</u>		<u>2,662,358</u>	<u>64</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23,172	1		26,257	-		
3XXX	<b>權益總計</b>			<u>2,363,912</u>	<u>69</u>		<u>2,688,615</u>	<u>64</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416,987</u>	<u>100</u>	\$	<u>4,183,6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盧建志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83,112	100	\$ 2,151,5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二十七)	( 1,418,438)	( 96)	( 1,533,642)	( 71)
5900 營業毛利		64,674	4	617,869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790)	( 1)	( 22,911)	( 1)
6200 管理費用		( 112,592)	( 8)	( 122,384)	(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25,710)	( 8)	( 114,271)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8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60,274)	( 17)	( 259,566)	( 1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95,600)	( 13)	358,30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1,531	3	24,220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0,269	1	2,4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24,653)	( 2)	178,152	8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8,075)	( 1)	( 8,2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072	1	196,540	9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76,528)	( 12)	554,843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183)	-	( 55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76,711)	( 12)	\$ 554,288	2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219	-	\$ 33,54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二十)	( 5,478)	-	( 2,4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59)	-	\$ 31,11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970)	( 12)	\$ 585,402	27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5,411)	( 12)	\$ 550,228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 1,300)	-	4,060	-
		(\$ 176,711)	( 12)	\$ 554,288	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6,659)	( 12)	\$ 581,309	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1,311)	-	4,093	-
		(\$ 177,970)	( 12)	\$ 585,402	27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1.12)		\$ 3.53	
9850 稀釋		(\$ 1.12)		\$ 3.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盧建志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76,528)	\$ 554,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78,202	56,154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12	2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8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075	8,24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41,531 )	( 24,220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603 )	( 473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1,198	6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2,15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21,993	12,0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04 (	8,808 )
其他應收款	557	2,797
存貨	22,036 (	81,425 )
預付款項	( 2,238 )	3,7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823 ) (	8,513 )
應付帳款	( 63,872 ) (	5,50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761	-
其他應付款	( 58,444 )	25,0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27	-
其他流動負債	1,821 (	1,592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391 )	( 10,97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96,612 )	522,115
收取之利息	39,085	21,796
收取之股利	603	473
支付之所得稅	( 3,719 )	( 1,39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0,643 )	542,98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	六(二)	
退回股款	6,948	3,938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5,517 ) (	1,137,708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1,870	2,301,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54,932 )	( 129,60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50	-
取得無形資產	( 62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7	1,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8,434 )	1,039,93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185,749 )	( 190,036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8,846 )	( 10,623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三十一) ( 312,314 )	( 78,078 )
支付之利息	六(九)(三十一) ( 8,075 )	( 8,242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0	-
子公司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 1,77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06,758 )	( 286,97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85,835 )	1,295,9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74,765	478,8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88,930	\$ 1,774,76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亦仙



經理人：盧建志



會計主管：楊雅妃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聚焦在功率半導體元件及電源管理IC領域，主要產品有溝槽式功率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Trench Power MOSFET)、溝槽式絕緣柵雙極電晶體(Trench IGBT)、類比IC(Analog IC)、溝槽式蕭特基二極體(Trench Schottky Diode)與靜電防護器件以及各種二極體(Diode)等，客戶終端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液晶螢幕與電視、手機電池、工具機、LED照明、電源及汽車電子等領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2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茂矽 電子(股) 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 V. I)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台灣茂矽 電子(股) 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	控股公司	-	100.00	註3
台灣茂矽 電子(股) 公司	茂福開發 (股)公司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 項服務業	100.00	100.00	
台灣茂矽 電子(股) 公司	寶德投資 (股)公司	專業投資	46.71	46.71	註1及 註4
台灣茂矽 電子(股) 公司	敦茂科技 (股)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 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 積體電路之研發、設 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80.24	80.24	註2
茂福開發 (股)公司	寶德投資 (股)公司	專業投資	49.92	49.92	註1及 註4
茂福開發 (股)公司	敦茂科技 (股)公司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 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 積體電路之研發、設 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4.15	4.15	註2

註 1：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綜合持股計 96.63%。

註 2：本公司及本公司 100%持有子公司-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綜合持股計 84.39%。

註 3：子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後續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有價證券出售予本公司後，其業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4 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解散註銷登記生效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2 日。

註 4：子公司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後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購入其所持有之全部有價證券\$2,676，其業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23,172 及 \$26,257，下列為本集團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寶德投資(股)公司	台灣	\$ 2,571	3.37%	\$ 2,560	3.37%
敦茂科技(股)公司	台灣	20,601	15.61%	23,697	15.61%
		<u>\$ 23,172</u>		<u>\$ 26,257</u>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寶德投資(股)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6,588	\$ 73,055
非流動資產	-	2,992
流動負債	( 283)	( 80)
淨資產總額	<u>\$ 76,305</u>	<u>\$ 75,967</u>

	敦茂科技(股)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39,630	\$ 178,432
非流動資產	206	206
流動負債	( 7,857)	( 26,829)
淨資產總額	<u>\$ 131,979</u>	<u>\$ 151,809</u>

綜合損益表

	寶德投資(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	\$ -
稅前淨利	654	532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利	654	53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316)	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8</u>	<u>\$ 1,49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1</u>	<u>\$ 50</u>

	敦茂科技(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66,495	\$ 223,087
稅前淨(損)利	( 8,288)	26,447
所得稅費用	( 183)	( 555)
本期淨(損)利	( 8,471)	25,89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71)	\$ 25,8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322)	\$ 4,04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1,774)	\$ -

#### 現金流量表

	寶德投資(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58	\$ 5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76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434	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5	2,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89	\$ 3,055

	敦茂科技(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429	\$ 21,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997)	3,9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358)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3,926)	25,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587	67,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61	\$ 93,587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

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5.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 ~ 56年
機器設備	2年 ~ 20年
辦公設備	2年 ~ 20年
運輸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2年 ~ 21年

####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之金額。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十七)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 (二十二)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

#####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

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未限制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其已取得之股利，本公司於收回時，貸記原股利宣告日所借記之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
- (3)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向員工無償收回該股票。
- (4) 員工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離職，員工應返還股票，本公司亦須退回價款，於給與日就預計將於既得期間內離職員工所支付之價款部分認列為負債，並對屬於預計最終既得員工所支付價款部分認列為「資本公積 - 其他」。

##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 (二十七)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及其相關之零組件及系統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對象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 天至 75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2. 晶圓代工服務

- (1) 本集團提供晶圓代工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為\$723,743。

#### 2. 晶圓代工收入認列

晶圓代工收入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之估計係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本集團彙總之估計總成本予以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0	\$ 1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3,264	1,006,865
定期存款	303,525	767,750
附買回交易	341,991	-
合計	<u>\$ 988,930</u>	<u>\$ 1,774,76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現金因用途限制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2,121	\$ 110,522
評價調整		( 75,210)	( 81,185)
合計		<u>\$ 16,911</u>	<u>\$ 29,337</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6,911 及\$29,337。
2. 因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及民國 111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故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5 月及民國 111 年 8 月收取其股款退回分別為\$6,948 及\$3,938。
3. 因子公司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後續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購入其所持有之全部有價證券\$2,676。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5,478)</u>	<u>(\$ 2,431)</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603</u>	<u>\$ 473</u>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資訊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721,333</u>	<u>\$ 647,686</u>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17,907</u>	<u>\$ 17,907</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10,209</u>	<u>\$ 8,782</u>

2.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739,240 及\$665,593。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 127,619	\$ 249,6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026	91,630
減：備抵損失	(182)	-
	<u>\$ 214,463</u>	<u>\$ 341,24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5,476	\$ 310,476
30天內	1,033	1,829
31-90天	14,591	28,937
91-120天	3,081	-
121天以上	464	-
	<u>\$ 214,645</u>	<u>\$ 341,24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344,445。
- 在不考慮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14,463 及 \$341,242。
-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備抵呆滯		
	成本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52,422	(\$ 94,680)	\$ 157,742
在製品	77,462	( 5,949)	71,513
製成品	82,557	(43,018)	39,539
合計	<u>\$ 412,441</u>	<u>(\$ 143,647)</u>	<u>\$ 268,794</u>
	111年12月31日		
	備抵呆滯		
	成本	及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12,442	(\$ 87,369)	\$ 125,073
在製品	118,690	( 3,801)	114,889
製成品	73,109	(22,241)	50,868
合計	<u>\$ 404,241</u>	<u>(\$ 113,411)</u>	<u>\$ 290,83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12,168	\$ 1,512,159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0,236	15,736
未分攤製造費用	76,034	5,747
	<u>\$ 1,418,438</u>	<u>\$ 1,533,642</u>

(六)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含長期預付貨款)	\$ 58,418	\$ 58,418
留抵稅額	5,023	3,626
預付保險費	2,854	2,661
其他預付款項	19,056	18,408
小計	85,351	83,113
累計減損	(58,418)	(58,418)
合計	<u>\$ 26,933</u>	<u>\$ 24,695</u>

預付貨款提列減損之相關評估說明，請詳附註九、(二)。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 5,578	\$ 5,578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	-
小計	5,578	5,578
減：累計減損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5,578)	(5,578)
合計	<u>\$ -</u>	<u>\$ -</u>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847	\$ 1,109
其他綜合利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847</u>	<u>\$ 1,109</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供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月1日	\$ 24,476	\$ 3,159,112	\$ 14,360,114	\$ 135,801	\$ 3,855	\$ 17,683,358
增添	-	25,449	58,453	2,628	-	86,530
減少	-	(6,823)	(155,041)	(1,561)	-	(163,425)
重分類	-	9,848	232,209	-	-	242,057
12月31日	<u>\$ 24,476</u>	<u>\$ 3,187,586</u>	<u>\$ 14,495,735</u>	<u>\$ 136,868</u>	<u>\$ 3,855</u>	<u>\$ 17,848,520</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	\$ -	\$ 2,768,668	\$ 14,263,870	\$ 123,437	\$ 2,731	\$ 17,158,706
增添	-	19,879	43,688	2,868	108	66,543
減少	-	(6,500)	(155,041)	(1,561)	-	(163,102)
12月31日	<u>\$ -</u>	<u>\$ 2,782,047</u>	<u>\$ 14,152,517</u>	<u>\$ 124,744</u>	<u>\$ 2,839</u>	<u>\$ 17,062,147</u>
<u>累計減損</u>						
1月1日	\$ 24,476	\$ 38,318	\$ 104	\$ 55	\$ -	\$ 62,953
減少	-	(323)	-	-	-	(323)
12月31日	<u>\$ 24,476</u>	<u>\$ 37,995</u>	<u>\$ 104</u>	<u>\$ 55</u>	<u>\$ -</u>	<u>\$ 62,630</u>
<u>淨帳面金額</u>						
1月1日	<u>\$ -</u>	<u>\$ 352,126</u>	<u>\$ 96,140</u>	<u>\$ 12,309</u>	<u>\$ 1,124</u>	<u>\$ 461,699</u>
12月31日	<u>\$ -</u>	<u>\$ 367,544</u>	<u>\$ 343,114</u>	<u>\$ 12,069</u>	<u>\$ 1,016</u>	<u>\$ 723,743</u>

##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月1日	\$ 24,476	\$ 3,140,584	\$ 14,308,491	\$ 128,942	\$ 3,855	\$ 17,606,348
增添	-	16,578	29,463	1,329	-	47,370
重分類	-	1,950	22,160	149	-	24,259
使用權資產轉入-成本	-	-	-	5,381	-	5,381
12月31日	<u>\$ 24,476</u>	<u>\$ 3,159,112</u>	<u>\$ 14,360,114</u>	<u>\$ 135,801</u>	<u>\$ 3,855</u>	<u>\$ 17,683,358</u>
<u>累計折舊</u>						
1月1日	\$ -	\$ 2,751,873	\$ 14,239,025	\$ 120,104	\$ 2,623	\$ 17,113,625
增添	-	16,795	24,845	2,257	108	44,005
使用權資產轉入-累積折舊	-	-	-	1,076	-	1,076
12月31日	<u>\$ -</u>	<u>\$ 2,768,668</u>	<u>\$ 14,263,870</u>	<u>\$ 123,437</u>	<u>\$ 2,731</u>	<u>\$ 17,158,706</u>
<u>累計減損</u>						
1月1日	\$ 24,476	\$ 38,318	\$ 104	\$ 55	\$ -	\$ 62,953
12月31日	<u>\$ 24,476</u>	<u>\$ 38,318</u>	<u>\$ 104</u>	<u>\$ 55</u>	<u>\$ -</u>	<u>\$ 62,953</u>
<u>淨帳面金額</u>						
1月1日	\$ -	\$ 350,393	\$ 69,362	\$ 8,783	\$ 1,232	\$ 429,770
12月31日	<u>\$ -</u>	<u>\$ 352,126</u>	<u>\$ 96,140</u>	<u>\$ 12,309</u>	<u>\$ 1,124</u>	<u>\$ 461,699</u>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公務車及數位監視器等，除土地之租賃期限為 32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限通常介於 2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承租之電腦設備及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295,582	\$ 306,530
房屋	739	-
運輸設備	334	52
資訊設備	2,199	73
	<u>\$ 298,854</u>	<u>\$ 306,655</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0,948	\$ 10,931
房屋	185	187
運輸設備	163	313
資訊設備	363	718
	<u>\$ 11,659</u>	<u>\$ 12,149</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3,858 及 \$1,818。另依據資訊設備之租約，租賃期間屆滿時，資訊設備之所有權將移轉予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租賃期間屆滿轉列固定資產金額為 \$4,30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8,075</u>	<u>\$ 8,242</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u>	<u>\$ 158</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3</u>	<u>\$ 22</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6,924 及 \$19,045。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	\$ 397,055	\$ 397,055
減：備抵損失	( 397,055)	( 397,055)
小計	-	-
存出保證金	3,424	5,091
預付設備款	121,453	274,973
合計	\$ 124,877	\$ 280,064

1. 本公司與江西賽維 LDK 太陽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LDK）間之多晶矽片買賣契約《原契約》及《增補協議》，雙方因對多晶矽片單價無法取得共識，依《原契約》約定，本公司於西元 2010 年 4 月 1 日通知 LDK 該約自動終止，並要求 LDK 返還預付款計美金 28,611 仟元（帳列長期應收款）。LDK 就《原契約》及《增補協議》等爭議，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庭於西元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並於西元 2013 年 6 月 11 日作出裁決並出具終局裁決書，就本公司向 LDK 所為之請求及 LDK 向本公司所為之請求，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認定。依該仲裁結果，本公司就未購買《原契約》中剩餘數量一事並無違約，但應賠償未購買《增補協議》中剩餘數量之損失、《原契約》中未提供 IC 晶圓回收料之違約金及應退還 LDK 其已給付予本公司之回收料貨款，就此三項金額合計為美金 13,532 仟元，本公司帳上業已認列其他損失；另本公司原已帳列應付帳款之應支支付予 LDK 貨款計美金 2,836 仟元及上述三項金額美金 13,532 仟元，經與本公司對 LDK 之長期應收款美金 28,611 仟元沖抵後，LDK 應歸還本公司之預付款為美金 12,243 仟元，本案業已委託律師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強制執行聲請，該院已受理並通知 LDK 履行終局裁決書之內容。西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LDK 因其債權人新余市城東建設投資公司聲請重整而進入重整程序，本公司業已申報債權，並已取得債權審查認定通知書。西元 2017 年 12 月 18 日 LDK 重整人通知本公司獲配之債權金額為人民幣 2,093 仟元，並可選擇分期受償或以股抵債。基於回收時效、可能機率考量及 LDK 之經營狀況，本公司選擇清償方式為以債入股。然迄今未曾接獲 LDK 後續通知，LDK 亦拒絕協助本公司瞭解相關情事，致本公司迄今仍未受償。除在大陸地區為之外，本公司亦在臺灣地區，針對 LDK 之資產或債權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取償相關法律疑義經歷審法院審理，目前本公司就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2. 本公司評估並考量長期應收款之回收可能性後，已於民國 106 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06,693	\$ 169,573
暫估應付帳款	2,008	3,000
合計	\$ 108,701	\$ 172,573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股利	\$ -	\$ 156,15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76,948
應付水電費	48,550	20,819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199	32,304
應付設備款	27,046	6,911
應付維修費	23,455	39,574
應付未休假獎金	13,461	13,461
應付專業服務費	6,974	7,463
其他	50,550	43,064
合計	<u>\$ 202,235</u>	<u>\$ 396,701</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199,029	\$ 270,378
其他	30,274	28,453
合計	<u>\$ 229,303</u>	<u>\$ 298,831</u>

(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399	\$ 29,009
存入保證金	147,210	261,610
合計	<u>\$ 160,609</u>	<u>\$ 290,619</u>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222	\$ 215,6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95,823)	( 186,65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399</u>	<u>\$ 29,009</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15,667	(\$ 186,658)	\$ 29,009
當期服務成本	368	-	368
利息費用(收入)	3,235	( 2,892)	343
清償損益	( 656)	554	( 102)
	<u>218,614</u>	<u>( 188,996)</u>	<u>29,61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 1,143)	( 1,14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953	-	4,953
經驗調整	( 8,029)	-	( 8,029)
	<u>( 3,076)</u>	<u>( 1,143)</u>	<u>( 4,219)</u>
提撥退休基金	-	( 12,000)	( 12,000)
支付退休金	( 6,316)	6,316	-
12月31日餘額	<u>\$ 209,222</u>	<u>(\$ 195,823)</u>	<u>\$ 13,39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54,371	(\$ 180,847)	\$ 73,524
當期服務成本	695	-	695
利息費用(收入)	1,273	( 938)	335
	<u>256,339</u>	<u>( 181,785)</u>	<u>74,5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 額)	-	( 14,141)	( 14,141)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23,591)	-	( 23,591)
經驗調整	4,187	-	4,187
	<u>( 19,404)</u>	<u>( 14,141)</u>	<u>( 33,545)</u>
提撥退休基金	-	( 12,000)	( 12,000)
支付退休金	( 21,268)	21,268	-
12月31日餘額	<u>\$ 215,667</u>	<u>(\$ 186,658)</u>	<u>\$ 29,009</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折現率	<u>1.250%</u>	<u>1.50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0%</u>	<u>3.000%</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932)	\$ 5,093	\$ 4,919	(\$ 4,789)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411)	\$ 5,598	\$ 5,419	(\$ 5,26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880。
-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5 年。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975 及 \$21,370。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公允價值(元)	給與數量	履約價格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1)	108.3.21	22.1	1,200 仟股	-	3 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註3)	112.12.11	34.65	1,000 仟股	-	3 年	(註4)

註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

註 2：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 30%，其餘 40% 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自給與日起算 3 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本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註 3：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員工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非因職業災害離職或死亡，本公司將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回其股票並辦理註銷。

註 4：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於給與日後屆滿一及二年服務期間立即分別既得 30%，其餘 40% 於屆滿三年服務期間後既得。自給與日起算 3 年內之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本公司績效條件者，其之前獲配當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以發行價格收回。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料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397
本期給與(註)	1,000	-
本期既得	-	(397)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000	-

註：本期給與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以給與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之股票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1,198	\$ 626

##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0，分為 4,0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571,56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2年	111年
1月1日	156,156	156,15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0	-
12月31日	<u>157,156</u>	<u>156,156</u>

-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200,000 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及無配股、配息權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000,000 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轉讓權利及無配股、配息權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受贈資產- 股票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 536,445	\$ -	\$ 3	\$ 19,423	\$14,180	\$570,05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4,650	-	-	-	24,650
12月31日	<u>\$536,445</u>	<u>\$24,650</u>	<u>\$ 3</u>	<u>\$ 19,423</u>	<u>\$14,180</u>	<u>\$594,701</u>
	111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受贈資產- 股票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 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其他	合計
1月1日	\$524,168	\$12,277	\$ 3	\$ 19,423	\$14,180	\$570,05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12,277	(12,277)	-	-	-	-
12月31日	<u>\$536,445</u>	<u>\$ -</u>	<u>\$ 3</u>	<u>\$ 19,423</u>	<u>\$14,180</u>	<u>\$570,051</u>

#### (十九) 保留盈餘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訂定本公司得於每半年度終了後進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惟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累積虧損。

- (3) 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 (1) 盈餘之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於彌補虧損並扣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之 30%，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本公司屬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之高科技事業，資金需求龐大，故本公司之股利政策首要係考量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資金需求，以決定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2) 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公司考量財務、業務、公司經營面、資本結構和各項公積等因素，得將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提出分派之。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之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現金股利分配案業經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522	\$ -
特別盈餘公積	41,555	-
現金股利	78,078	0.50
合計	\$ 142,155	\$ 0.50

7.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第四季	111年第二季
	112年3月7日	111年10月28日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年3月7日	111年10月28日
法定盈餘公積	\$ 28,234	\$ 30,143
特別盈餘公積	\$ 2,005	\$ 459
現金股利	\$ 156,157	\$ 156,157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	\$ 1.0

上述現金股利業由董事會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之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此案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12年1月1日	(\$ 80,825)	\$ -	(\$ 80,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 5,467)	-	( 5,46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24,650)	( 24,6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198	1,198
112年12月31日	<u>(\$ 86,292)</u>	<u>(\$ 23,452)</u>	<u>(\$ 109,744)</u>
	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總計
111年1月1日	(\$ 78,361)	(\$ 626)	(\$ 78,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調整	( 2,464)	-	( 2,4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6	626
111年12月31日	<u>(\$ 80,825)</u>	<u>\$ -</u>	<u>(\$ 80,825)</u>

##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83,112</u>	<u>\$ 2,151,511</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2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部門收入		\$1,033,692	\$ 415,409	\$ 69,968	\$ 2,367	\$ 1,521,436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38,324)	-	-	-	-	( 38,324)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995,368</u>	<u>\$ 995,368</u>	<u>\$ 415,409</u>	<u>\$ 69,968</u>	<u>\$ 2,367</u>	<u>\$ 1,483,112</u>
	111年度	台灣	亞洲	歐洲	美洲	合計
部門收入		\$1,608,376	\$ 583,683	\$ 96,273	\$ 6,352	\$ 2,294,68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143,173)	-	-	-	-	( 143,173)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465,203</u>	<u>\$1,465,203</u>	<u>\$ 583,683</u>	<u>\$ 96,273</u>	<u>\$ 6,352</u>	<u>\$ 2,151,511</u>

###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晶圓代工服務收入	\$ 13,723	\$ 13,707	\$ 23,833
銷售商品	774	1,613	-
	<u>\$ 14,497</u>	<u>\$ 15,320</u>	<u>\$ 23,833</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		
晶圓代工服務收入	\$ 11,394	\$ 19,743
<u>(二十二) 利息收入</u>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1,322	\$ 15,4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收入	10,209	8,782
合計	\$ 41,531	\$ 24,220
<u>(二十三) 其他收入</u>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97	\$ 197
股利收入	603	473
其他收入－其他	9,469	1,740
合計	\$ 10,269	\$ 2,410
<u>(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5,142)	\$ 178,1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50	-
什項支出	(1,661)	(40)
合計	(\$ 24,653)	\$ 178,152
<u>(二十五) 財務成本</u>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8,075	\$ 8,242
<u>(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624,960	\$ 675,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6,543	\$ 44,00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1,659	\$ 12,1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12	\$ 222

##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521,269	\$ 573,5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8	626
勞健保費用	50,687	48,009
退休金費用	22,584	22,400
其他用人費用	29,222	31,330
合計	\$ 624,960	\$ 675,869

1. 民國 111 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2.5%至 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含從屬公司之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亦得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2%之限額內，以現金分派董事酬勞，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分配對象除公司員工外，得依法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當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當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比率之決定，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2,51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12,44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十八)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83	\$ 555
遞延所得稅總額	-	-
所得稅費用	\$ 183	\$ 55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無。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	111年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35,894)	\$ 124,696
按稅法規定不予認列之收益/ (費用)	8,992 (	13,981)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9,352	12,498
暫時性差異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11,127)	( 6,740)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9,599	-
課稅損失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03)	( 107,54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83	555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之所得稅影響 數	( 619)	( 8,93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83</u>	<u>\$ 555</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母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3年	\$ 897,062	\$ 897,062	\$ 897,062	113年
104年	775,176	774,570	774,570	114年
105年	391,373	391,373	391,373	115年
106年	151,786	151,786	151,786	116年
108年	395,294	395,294	395,294	118年
109年	881	881	881	119年
110年	274,492	274,492	274,492	120年
112年	147,452	147,452	147,452	122年
	<u>\$ 3,033,516</u>	<u>\$ 3,032,910</u>	<u>\$ 3,032,910</u>	

##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 扣抵年度
102年	\$ 1,510,237	\$ 1,493,098	\$ 1,493,098	112年
103年	897,062	897,062	897,062	113年
104年	775,176	775,176	775,176	114年
105年	391,373	391,373	391,373	115年
106年	151,786	151,786	151,786	116年
108年	395,294	395,294	395,294	118年
109年	881	881	881	119年
110年	274,492	274,492	274,492	120年
	<u>\$ 4,396,301</u>	<u>\$ 4,379,162</u>	<u>\$ 4,379,162</u>	

##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0,206	\$ 518,565

##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75,411)	156,156	(\$ 1.1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75,411)	156,156	(\$ 1.12)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50,228	156,071	\$ 3.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550,228	156,071	
員工酬勞	-	1,7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6	
	<u>\$ 550,228</u>	<u>157,948</u>	<u>\$ 3.48</u>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具有反稀釋效果，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重分類)	\$ 328,587	\$ 75,934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21,453	274,973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274,973)	( 219,46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911	9,3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27,046)	( 6,911)
減：使用權資產轉列辦公設備	-	( 4,305)
本期支付現金	<u>\$ 154,932</u>	<u>\$ 129,606</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股利	
1月1日	\$ 531,988	\$ 320,440	\$ 156,157	\$ 1,008,585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 185,749)	( 16,921)	( 314,088)	( 516,75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11,933	157,931	169,864
12月31日	<u>\$ 346,239</u>	<u>\$ 315,452</u>	<u>\$ -</u>	<u>\$ 661,691</u>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722,024	\$ 329,245		\$ 1,051,269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 190,036)	( 18,865)		( 208,901)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10,060		10,060
12月31日	<u>\$ 531,988</u>	<u>\$ 320,440</u>		<u>\$ 852,4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註1)	實質關係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母公司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註3)	中美矽晶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集團之關係人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處分持有本公司之全數股份，致該公司與其母公司強茂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喪失對本集團間之關係。

註2: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2日取得本公司之控制力，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註3:中美矽晶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2日取得母公司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同時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力，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68,324	\$ 352,511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208,891
璟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5
合計	<u>\$ 468,324</u>	<u>\$ 562,487</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26,656	\$ -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	20
合計	<u>\$ 26,656</u>	<u>\$ 20</u>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026	\$ 91,630
減：備抵損失	( 151)	-
	<u>\$ 86,875</u>	<u>\$ 91,6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45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20,761	\$ -
其他應付款：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327	-
合計	<u>\$ 22,088</u>	<u>\$ -</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 5. 其他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542	\$ 107,101

研發材料費:	112年度	111年度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 553	\$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648	\$ 27,664
股份基礎給付	-	5,202
	\$ 36,648	\$ 32,866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907	\$ 17,907	海關通關及租金保證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無。

### (二)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與下列公司簽訂購料合約，彙總如下：

對象	合約期間	摘要
S公司	97年8月～ 105年12月	S公司依原合約規定之價格，於合約期間內，須保證供應本公司總數量為121,500(仟片)之太陽能矽晶片，且依原合約規定本公司須預付一定款項作為訂金，惟雙方對於交易模式之替代方案截至民國113年2月6日仍未達成共識。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預付USD112仟元(NTD3,573仟元)與NTD54,845仟元，帳列累計減損為58,418仟元。 另，基於目前太陽能產業現況有別於簽約時之市場情形，雙方已停止原合約有關訂貨及相關訂金支付之履行。

2. 本公司與部分客戶簽定晶圓代工產能保證契約，依雙方契約規定，提供特定產能予該等客戶。

3.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金額為\$101,86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須維持充足資本以建立及擴增產能及設備。考量半導體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的特性，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6,911	\$ 29,3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8,930	1,774,7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9,240	665,59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4,463	341,242
其他應收款	8,204	6,315
存出保證金	3,424	5,091
	<u>\$ 1,971,172</u>	<u>\$ 2,822,343</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	\$ 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9,462	172,57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3,562	396,701
存入保證金(含一年內到期)	346,239	531,988
	<u>\$ 679,270</u>	<u>\$ 1,101,269</u>
租賃負債	<u>\$ 315,452</u>	<u>\$ 320,440</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本集團對於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2)本集團為降低並進而管理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分析、辨認及評估相關財務風險因素對本集團財務之可能不利之影響，並提出

相關因應方案藉以規避財務風險產生之不利因素。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港幣及日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763	30.705	\$ 944,578
日元：新台幣	20,857	0.2172	4,530
港幣：新台幣	756	3.929	2,9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363	30.705	379,606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5,759	30.710	\$ 2,019,459
日元：新台幣	24,783	0.2324	5,760
港幣：新台幣	759	3.938	2,9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546	30.710	569,548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5,142)及\$178,192。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47,229	\$ -
日元：新台幣	5%		227	-
港幣：新台幣	5%		1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8,980)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100,973	\$ -
日元：新台幣	5%		288	-
港幣：新台幣	5%		1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	(	28,477)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691 及 \$2,934。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為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集團內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已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歷史及現實資訊，並考量發行銀行之信用評等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定期存款，該等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過去未發生逾期之情形，且考量整體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動，故評估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金額亦不大。
- D.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減損評估：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1%	1%	1%	
帳面價值總額	\$195,476	\$ 1,033	\$ 14,591	\$ 3,081	\$ 464	\$214,645
備抵損失	\$ -	\$ -	\$ 146	\$ 31	\$ 5	\$ 182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120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0%	0%	0%	
帳面價值總額	\$310,476	\$ 1,829	\$ 28,937	\$ -	\$ -	\$341,242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c.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182	-
12月31日	\$ 182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票據	\$ 7	\$ -	\$ -	\$ -	\$ -	\$ 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9,462	-	-	-	-	129,46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3,562	-	-	-	-	203,562
租賃負債	17,191	17,191	16,573	32,152	351,510	434,617
存入保證金	199,029	143,303	24	9	3,874	346,239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票據	\$ 7	\$ -	\$ -	\$ -	\$ -	\$ 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2,573	-	-	-	-	172,573
其他應付款	396,701	-	-	-	-	396,701
租賃負債	16,105	15,978	15,978	31,955	367,487	447,503
存入保證金	270,378	254,844	2,608	52	4,106	531,988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入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16,911	\$ 16,911
<u>111年12月31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	\$ -	\$ 29,337	\$ 29,33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權益工具之變動：

	<u>112年</u>	<u>111年</u>
1月1日	\$ 29,337	\$ 35,706
減資退回股款	( 6,948)	( 3,938)
評價調整	( 5,478)	( 2,431)
12月31日	<u>\$ 16,911</u>	<u>\$ 29,337</u>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6,91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9,33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3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2,415	(\$ 2,415)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 10%	\$ -	\$ -	\$ 4,190	(\$ 4,190)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營運活動係為研究、設計、發展、測試、製造、銷售積體電路及太陽能發電系統及一般投資業等，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晶圓產業、太陽能產業及專業投資等共 3 個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晶圓產業</u>	<u>太陽能產業</u>	<u>專業投資</u>	<u>總計</u>
<u>112年度</u>				
部門收入	\$1,521,232	\$ 204	\$ -	\$1,521,436
內部部門收入	( 38,324)	-	-	( 38,324)
外部收入	<u>\$1,482,908</u>	<u>\$ 204</u>	<u>\$ -</u>	<u>\$1,483,112</u>
部門損益	<u>(\$ 181,043)</u>	<u>\$ 78</u>	<u>\$ 4,254</u>	<u>(\$ 176,711)</u>
部門資產	<u>\$3,193,671</u>	<u>\$ 1,029</u>	<u>\$ 222,287</u>	<u>\$3,416,987</u>
部門負債	<u>\$1,051,853</u>	<u>\$ -</u>	<u>\$ 1,222</u>	<u>\$1,053,075</u>
<u>111年度</u>				
部門收入	\$2,294,466	\$ 218	\$ -	\$2,294,684
內部部門收入	( 143,173)	-	-	( 143,173)
外部收入	<u>\$2,151,293</u>	<u>\$ 218</u>	<u>\$ -</u>	<u>\$2,151,511</u>
部門損益	<u>\$ 508,236</u>	<u>\$ 107</u>	<u>\$ 45,945</u>	<u>\$ 554,288</u>
部門資產	<u>\$3,964,721</u>	<u>\$ 1,154</u>	<u>\$ 217,786</u>	<u>\$4,183,661</u>
部門負債	<u>\$1,494,013</u>	<u>\$ -</u>	<u>\$ 1,033</u>	<u>\$1,495,046</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損益衡量之總額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相等，故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晶圓產業收入	\$ 1,482,908	\$ 2,151,293
太陽能電池收入	204	218
合計	<u>\$ 1,483,112</u>	<u>\$ 2,151,511</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995,368	\$ 1,144,956	\$ 1,465,203	\$ 1,043,825
亞洲	415,409	-	583,683	-
歐洲	69,968	-	96,273	-
美洲	2,367	-	6,352	-
合計	<u>\$ 1,483,112</u>	<u>\$ 1,144,956</u>	<u>\$ 2,151,511</u>	<u>\$ 1,043,82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丙	\$ 468,324	\$ 352,511
乙	260,038	244,098
甲	註	237,871

註：未達本集團收入 10%以上。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3,326	\$ 11,243	1.34	\$ 11,243	註2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plus Flash Technology,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2,040	-	5.28	-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563	3,875	4.88	3,875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oft Device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17,500	-	-	-	註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egasus Wireless Corp.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14,584	-	-	-	註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Media Networking Corp.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	-	-	註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4,903	-	16.24	-	註2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87	604	0.07	604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崧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0,200	-	0.41	-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829	1,183	2.37	1,183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0	6	0.56	6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000	-	-	-	
茂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Wavesat Inc.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19	-	-	-	

註1：子公司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於民國110年11月2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後續Vision2000 Venture Ltd. (Cayman)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有價證券出售予本公司後，其業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解散註銷登記生效日為民國112年1月2日。

註2：子公司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後續本公司購入其所持有之全部有價證券後，其業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468,324	( 31.58%)	月結30天	不適用	不適用	\$ 86,875	40.51%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5,706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0.17%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8,324	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	2.58%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87	依合約規定辦理	0.01%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526	依合約規定辦理	0.04%
0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1	存入保證金	206	依合約規定辦理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 291,820	\$ 291,820	9,113,722	80.24	\$ 102,855	(\$ 8,471)	(\$ 6,797)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茂福開發(股)公司	台灣	租賃、人力派遣及各項服務	2,313,124	2,313,124	12,011,900	100.00	110,947	479	479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寶德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1,264,372	1,264,372	6,399,501	46.71	35,643	654	305	註2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664,061	664,061	1,900	100.00	71,406	3,098	3,098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	-	810,590	-	-	-	( 1)	( 1)	註1
台灣茂矽電子(股)公司	Integrated Memory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Flash memory design house	44,753	44,753	2,500,000	23.00	-	-	-	
茂福開發(股)公司	寶德投資(股)公司	台灣	專業投資公司	1,356,365	1,356,365	6,839,233	49.92	38,096	654	327	
茂福開發(股)公司	敦茂科技(股)公司	台灣	液晶顯示器驅動積體電路及其他特殊應用積體電路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服務	25,863	25,863	471,281	4.15	5,475	(\$ 8,471)	( 352)	
Giant Haven Investments Ltd. (BVI)	Third Dimension Semiconductor, Inc.	美國	Power IC 設計	314,640	314,640	49,182,884	43.00	-	4,294	-	

註1：子公司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於民國110年11月2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後續Vision2000 Venture Ltd.(Cayman)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有價證券出售予本公司後，其業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解散註銷登記生效日為民國112年1月2日。

註2：子公司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後續本公司購入其所持有之全部有價證券後，其業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記函，目前尚在辦理清算程序。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925,459	30.05%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212 號

會員姓名：(1) 鄭雅慧  
(2) 白淑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99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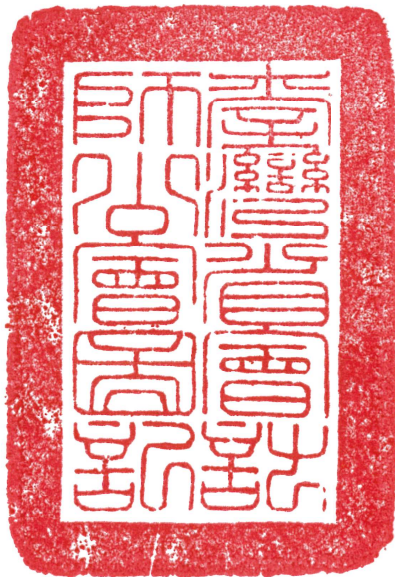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341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89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鄭雅慧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白淑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